外僑辦理綜合所得稅離境或結算申報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必備資料：護照、居留證(無居留證者可免)。

項　目	類　別		應　檢　附　證　件
非居住者	一、所得	1、國內所得	A、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B、 各類所得證明文件。
		2、國外(無)所得 (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免)	因在中華民國提供勞務獲得之所得，必須與國內所得合併申報： A、 經當地稅務機關認證之文件。 B、 經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公證人公證之所得文件正本，並附會計師之執照影本。 C、 非集團內調任，單純本地聘僱者，請提示聘僱合約及原工作之離職證明。 (以上三項任選其一，如未能提示由本局核定所得)
居住者 (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一、所得	1、國內所得	A、 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B、 各類所得證明文件。
		2、國外(無)所得	因在中華民國提供勞務獲得之所得，必須與國內所得合併申報： A、 經當地稅務機關認證之文件。 B、 經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公證人公證之所得文件正本，並附會計師之執照影本。 C、 非集團內調任，單純本地聘僱者，請提示聘僱合約及原工作之離職證明。 (以上三項任選其一，如未能提示由本局核定所得)
	二、免稅額(註1)	1、配偶	A、 配偶基本資料 (如：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 B、 關係證明文件 (如：結婚證書影本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2、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A、 直系尊親屬基本資料 (如：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 B、 關係證明文件 (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C、 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D、 生存證明(如：公證文件、戶籍證明或足資認定其生存事實之文件)。 E、 未滿 60 歲者，另備無謀生能力證明(如：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之文件)。
		3、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	A、 子女或兄弟姊妹基本資料(如：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 B、 關係證明文件 (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C、 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D、 已成年(111年度以前：年滿20歲以上者；112年度以後：年滿18歲以上者)，除前述文件外另應檢附：(a、b、c 任選其一) a、在校就學：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繳費收據 (任選其一)。 b、身心障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c、無謀生能力：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文件。
		4、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居住且受其扶養者。	A、 其他親屬或家屬基本資料(如：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戶籍證明影本)。 B、 關係證明文件 (如：出生證明、戶籍證明或經當地政府機關或駐外單位出具認證之文件)。 C、 扶養事實證明(如：匯款證明或公證文件)。 D、 已成年(111年度以前：年滿20歲以上者；112年度以後：年滿18歲以上者)，除前述文件外另應檢附：(a、b、c 任選其一) a、在校就學：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繳費收據 (任選其一)。 b、身心障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c、無謀生能力：公立醫院證明或當地政府機關認證文件。 E、 同一戶籍者：戶籍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F、 非同戶籍同居一家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三、列舉扣除額	1、捐贈	捐贈收據正本。(對中華民國政府及國防、勞軍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對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以其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2、人身保險費	每人最高減除24,000元，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A、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保險費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 B、由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彙繳屬納稅義務人負擔之員工保險費：服務單位填發之證明。
		3、醫藥及生育費：核實認列（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A、 支付國內之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a、b、c、d任選其一) a、 填具抬頭之收據正本。 b、 收據未具抬頭僅填病歷卡號碼者，應出示掛號證或影本。 c、 收據正本遺失時，憑原單位開立之收據存根聯影本並註明「影本與原正本無異」之字樣及負責人之蓋章證明。 d、 收據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之該項收據影本。 B、 支付國外之公立醫院、大學附設醫院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者： a、 填具抬頭之收據正本或帳單及支付憑證。 b、 如為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者，另需檢附證明醫院組織之文件。 C、 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者：具備上述 A 或 B 條件醫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 D、 因牙周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者：具備上述 A 或 B 條件醫院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
		4、災害損失	稽徵機關審定之證明文件。(核定扣除但已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的部分不得扣除，且須於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向稽徵機關報備。)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A、 金融機構之利息繳費收據或證明文件。（請於繳息收據或證明上填寫借款人姓名、房屋所有權人姓名、抵押房屋之坐落地址，及註明係自用住宅購屋借款，並於其上加蓋金融機構章戳。） B、 若抵押房屋坐落地址與居留地址不同時，請另檢附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設籍於該抵押房屋之戶籍資料。 C、 每一申報戶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一屋為限，並應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以其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30萬元，列舉該項利息支出之房屋標的應限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且應符合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申報年度在該地址辦妥戶籍登記之要件，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四、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稽徵機關核發之財產交易損失證明單或有關證明損失之文據。(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
	五、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B、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者：需檢附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最高得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輔助者除外。)
	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註2)		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 聘僱外籍看護者：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B、 長照及支付服務使用者：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一張(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C、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課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床位類型；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D、 在家自行照顧者：如為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資格者，須檢附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影本。如為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八、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註2)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8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應檢附： A、 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B、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
	九、投資新創事業或生技醫藥公司減除金額		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十、投資抵減稅額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	載有稽徵機關核准文號之公司記名股票原始認股或應募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十一、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A、 向地政機關辦理買入及賣出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B、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居住地址資料影本。 C、 以委建方式取得房屋者應附委建契約、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需均為自用住宅，且購入價格高於原出售價額者方得適用。以扣抵該自用住宅所繳納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為限，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在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註1：申報大陸地區之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扣除額，應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文件。

註2：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二、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2 號 1 樓
電話：(02)2311-3711 轉 1116、1118
傳真：(02)2389-1051
網址：https://www.ntbt.gov.tw